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107年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育部將不再公布試題、參考答案，然與國家考試及全國性之考試，均會公布試題、參考答案不一致；若未公開試題，如何讓考試能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如何維持試題品質？如何能確保試題不會偏頗、維持考試的公平性及穩定性？如何預防補習班派人進入考場背誦題目而有圖利補習班之嫌？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教育部參據典試法第23條規定，作為該部不公布107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題及參考答案之依據，顯不符該法修法意旨，容有再予檢討本項作為之必要。

(一)依104年2月4日修正施行典試法第23條規定：「國家考試舉行竣事，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得對外公布。但考試性質特殊者，經考試院同意後，不予公布。」有關前揭條文所稱「考試性質特殊者」，104年11月16日發布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明定：「本法第23條所稱考試性質特殊，指口試、心理測驗、電腦化測驗、試題命擬困難、試題題型特殊、新興類科等及其他經考試院同意之考試。」再按前揭典試法第23條規定立法理由略以，目前（104年2月）對於各項考試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並無得以對外公布之法源，新增本條予以規範，但對於考試性質特殊者，得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以應各種不同考試之需要。是依前揭規定有關國家考試之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係以公布為

原則，不公布為例外，且對於得不公布範圍亦於同法施行細則明確羅列，合先敘明。

(二)據考選部107年5月18日選規二字第1071300134號函查復本院略以，目前(107年)辦理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計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等32種資格考試，且自81年起舉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除於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公布各種考試筆試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外，並編印各種考試「試題彙編(含測驗式試題答案)」於考試後分送國家圖書館等公開陳列，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路系統，提供社會各界查詢等情。

(三)107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下稱「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不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決定經過

依教育部107年5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62480號函(下稱教育部107年5月11日函)查復本院略以：

1、106年以前

教育部考量國家考試及國內其他證照考試於考後均公布試題答案，且無相關試題及答案不公開之法令規範可供參據。爰「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試題及答案，自94年起均於試後隔日公布於考試報名網站，供民眾參閱。

2、107年

(1)不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之法據

教育部稱，自94年開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來，雖均於試後即公布試題及選擇題之參考答案，惟長時間以來，無論於考試命題，或試題鑑別度，均已產生諸多窒礙，加以近年

增加情境式試題題型特殊，爰參考典試法第23條及典試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立法精神，做為不公布試題的主要參考依據等語。

(2) 不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決定經過

〈1〉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題不公開議題之討論，始於102年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下稱原教檢委員會¹）第46次會議主席指示，「基於維護試題品質及考量考生需求，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題是否公布一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評估再議」。再經教檢試題研發召集人聯席會議（下稱召集人聯席會議）通盤考量，並評估國內其他大型證照考試。惟因考選部專技人員考試、高考均公布試題，且當時並無有關法源支持不公開，爰召集人聯席會議決議仍維持本檢定考試考畢公布試題。

〈2〉嗣考選部104年間修正施行典試法第2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考試於特定條件下得不公布試題。爰教育部認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如不公布試題，已有可供參照之法令。嗣105年12月12日及106年4月24日之召集人聯席會議重啟不公布試題討論，建議朝不公布試題或公布部分試題（範例試題）方向研議。

〈3〉本案再於106年6月22日原教檢委員會第57次會議通過，並決議：「自107年起教檢考試即開始施行考後僅公布範例試題」。原教檢委

¹107年1月10日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設置要點，改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

員會嗣於106年12月5日第58次會議審議通過107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章，並於簡章內容拾、有關試題疑義申請項中，明定依原教檢委員會第57次會議決議，自107年起「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後不再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等情，並於107年12月15日公告。

- (四)按再詢據教育部答復略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為測驗應考人聯結理論與實務之能力，檢核其是否具備真實教學能力與專業態度，自103年起本考試持續增加**情境試題**占分比例。惟良好情境題一經公布後，該題目及其相關、相似的題目就不再使用，亦增加命題難度，影響相關教授參與命題之意願……爰參酌考選部典試法第23條及典試法施行細則第14條新增所稱考試性質特殊之「**試題題型特殊**」條文精神，自107年度起「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不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等語。
- (五)惟查107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係採筆試方式行之，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且107年度考試之各科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配分比例為6：4，並非屬典試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有關「**考試性質特殊**」，得依典試法第23條規定不公布試題之口試、心理測驗、電腦化測驗、試題命擬困難、試題題型特殊、新興類科等法定性質範疇。
- (六)又查我國國家考試中，警察人員三等考試之「警察情境實務」考科均採情境題型命題，亦於試後公布考題²。是教育部認為「教師資格考試」部分試題，

²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wFrmExamQandASearch.aspx?menu_id=156&。

採擬真情境題命題，屬前揭規定之「試題題型特殊」，爰不公布試題及答案之說詞，亦無可採。

- (七)綜上，教育部參據典試法第23條規定，作為該部不公布107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題及參考答案之依據，顯不符該法修法意旨，容有再予檢討本項作為之必要。

二、教育部不公布107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試題及參考答案，已造成考生於試後，提出考題及參考答案疑義之困擾，影響其等權益至鉅。爰該部確有檢討前揭作為之必要，除保障考生於試後之權益救濟需要外，亦可避免反由考生承擔「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出題難度增加之責任，且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意旨。

- (一)依107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章有關試題疑義申請規定內容如下：應考人對試題有疑義時，應於107年3月5日上午10時起至同年月7日下午3時前登入本檢定考試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網路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或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並檢附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聯絡方式，以具名方式及限時掛號函件郵寄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或利用傳真方式以憑處理等規定，雖與106年以前並無不同。且教育部又稱，為因應本檢定考試自107年起試題不公布，應考人仍可依前述規定提出試題疑義申請，且僅需指出其認為有疑義試題所測驗之主要關鍵概念，陳述可能係多重答案或無答案，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正式出版之學術性期刊或專書)即可，並不需將試題完整列出，即可提出疑義等語。

- (二)惟查考生就107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題目或答案

提出疑義者計有34人次，其中13人次之疑義案件內容，考生明確反映「題號無印象」、「憑印象申請疑義……時間緊迫，難以背題」、「科目不確定」、「題目與題號難以確定」及「題幹的敘述沒有非常詳細」等問題，占提出疑義人次比率高達38.23%，相關內容摘述如下表：

表1 107年本案考試考生提出考題（答案）疑義障礙情形表

項次	類科（組）別	疑義對象	提出疑義障礙內容摘述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國民小學	選擇題第5題答案	由於對於題號沒有印象，只記得題目與選項。
2.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選擇題第17題答案	因短期記憶無法長期保存，且作答時間緊迫，難以背題。
3.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選擇題第20題答案	不太確定這題是課發還是青發科目的試題，又因短期記憶無法長期保存，且作答時間緊迫，難以背題。
4.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選擇題第26題答案	(題幹已記不清楚)……認為：(B)不適合為正確，而(D)選項因敘述不清，可能為對或為錯。因考生憑印象申請疑義，若題目詮釋不完全或選項不一致……又因短期記憶無法長期保存，且作答時間緊迫，難以背題……。
5.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選擇題第22題答案	題號不確定。
6.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選擇題第28題答案	因考生憑印象申請疑義，若題目詮釋不完全或選項不一致，還請見諒。不太確定這題是課發還是青發科目的試題……又因短期記憶無法長期保存，且作答時間緊迫，難以背題……。
7.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選擇題第28題答案	(題目過多，短期記憶無法負荷)……不太確定這題是課發還是青發科目的試題。又因短期記憶無法長期保存，且作答時間緊迫，難以背題……。
8.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選擇題第30題答案	考生印象中，題幹並無詢問要依據何者理論回應……考生憑印象申請疑義，若題目詮釋不完全或選項不一致……因短期記憶無法長期保存，且作答時間緊迫，難以背題……。
9.	教育原理與制度-中等學校	選擇題第2題答案	不清楚正確答案為何，也只對題目存有模糊印象。請問該如何疑義？
10.	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	選擇題第2題答案	因本次未公布試題及回收題本，無法百分百完全把題幹背出來，因此茲就印象中，認為有疑義之處作提出。

項次	類科（組）別	疑義對象	提出疑義障礙內容摘述
11.	教育原理與制度-中等學校	選擇題第2題答案	憑印象，題幹敘述應為：何時培養孩童自信。
12.	教育原理與制度-中等學校	選擇題第33題答案	最好可能是錯誤的，因為根本不可能背下來。
13.	教育原理與制度-中等學校	選擇題第38題答案	題號早就忘了。

資料來源：教育部，本案彙整。

(三)次查103年至107年間，各年度考生對「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題或參考答案提出疑義之人次及題數如下：103年受理32人次提出17題疑義；104年受理63人次³提出41題疑義；105年受理90人次提出22題疑義；106年受理211人次提出40題疑義；107年受理34人次提出20題疑義。參據以上資料，考生對本考試之考題或參考答案提出疑義之人次，明顯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以106年為例，該年度提出疑義人次為104年之3倍有餘。惟107年竟大幅下降至約略為103年之人次，足堪認定教育部不公布107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題或參考答案作法，確已造成考生提出試題疑義救濟之困擾。

(四)又106年12月15日民眾就「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平臺提案：「教檢考後應公布試題與答案」，實際附議人數高達5,086人，相較107年到考人數8,666，比率高達58.68%。縱教育部認為本案5千餘人附議，是否全為本考試應考人無從查考，尚不宜以107年到考人數作為分母計算其比率。惟該部亦承認不公布試題已引起民眾高度關注之事實，及試題不公布，確實無法做到全

³教育部稱，104年起提出疑義題數與人次大幅增加，係因增加線上申請釋疑之故。

民共同檢閱試題等事實。教育部又稱，為配合不公布本案考試試題，國家教育研究院亦自107年起增加自檢機制，於試後讀完答案卡、正式計分前，主動統計並分析應考人之作答情形，篩選出應考人錯誤率過高、或選擇不同答案比率偏高等試題，連同應考人所提疑義一併提請專家會議審議，以確認有無爭議並妥處等語。惟查前揭作為本即為命題機構為維護試題品質之應行機制，亦難作為不公布考題或參考答案之憑藉。

- (五)末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之立法理由，明揭該法立法目的如下：「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制定本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同法第18條第1項雖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按教育部不公布107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考題及參考答案，其所持根本原因在於「命題困難」，故有此舉。惟查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性質相近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自81年舉辦起，除公布各種考試筆試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外，並編印各種考試「試題彙編（含測驗式試題答案）」於考試後分送國家圖書館等公開陳列，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路系統，提供

社會各界查詢。再查103年至107年間，每年本考試之應考人數均逾8,000人，其影響權益人數與國家考試並無差異。爰為確保考生權益，主管機關應以國家考試試務作法為準據辦理本考試，乃當然之理。是倘教育部維持不公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題及參考答案之作法，除變相由考生承擔「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出題難度增加之責任，亦難稱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 (六)綜上，教育部不公布107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試題及參考答案，已造成考生於試後，提出考題及參考答案疑義之困擾，影響其等權益至鉅。爰該部確有檢討前揭作為之必要，除保障考生於試後之權益救濟需要外，亦可避免反由考生承擔「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出題難度增加之責任，且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意旨。

三、教育部不公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題及參考答案之作法，尚難認定確可保障試題不外流之原定目的，卻可能造成師資生為提高其通過考試之機會，更需尋求輔考機構協助，從而再增加應考者之經濟負擔等不利影響。爰該部允宜考量前揭負面因素，修正不公布試題之作法，以求周妥。

- (一)有關教育部所稱，公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題及參考答案之缺點略以：「公布試題，應考人一再練習、背誦已公布的試題內容，即使是較高認知層次的優質試題，也淪為記憶性試題。依國家教育研究院修題審題的程序原則，對於已公布且雷同性高的試題，在一定期限內(10年)不再使用，但又需確

認試題能掌握核心知識與重要概念，致造成試題內容設計越考越細的情形」等語。

- (二)惟以目前網際網路科技應用情形，「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試題，在試後即可能經由應考人在網路上共同拼湊出與正式考題相似度極高的版本，並於坊間流傳；甚或輔考機構及出版業者派員報考應試以記憶試題，憑以作為廣招業務增長之用，均為不公布本考試試題及參考答案之可能負面影響。
- (三)詢據教育部雖稱：「本次由應考人於網路上共同拼湊之版本，與本考試實際考題之相似度，除共同考科(教育原理與制度、國語文能力測驗)的雷同度稍高外，其餘各考科則僅有部分試題相似度較高。且拼湊的試題以基本試題為主，涉及情境式試題部分，則題目內容完整度極低甚至完全不正確。足見不公布試題措施確實能把可測驗出核心知識與重要概念的情境式試題、高認知層次之優質試題保留下來」等語。
- (四)惟查107年本考試基本題所占比率為53%左右，等同於有逾半數考題，雖教育部有不公布之作法，惟仍持續外流。復以，教育部亦自承無法全盤確認輔考機構拼湊、掌握試題的實際情況，該部現行作法為將各輔考機構出版的考試題庫書籍中所載題目建置入試題比對系統後進行比對，針對補習班或出版業者透過派員進場背誦所取得的題目，在後續數年的考試中都不再列入考題。惟在無法完全掌握輔考機構或出版業者所取得之考題資料下，教育部所稱不將前揭業者蒐得資料列為考題之防杜作為，亦難認確有實效，反可能形成考生為提高其通過考試之

機會，更需尋求輔考機構協助之不利影響。

- (五)綜上，教育部不公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題及參考答案之作法，尚難認定確可保障試題不外流之原定目的，卻可能造成師資生為提高其通過考試之機會，更需尋求輔考機構協助，從而再增加應考者之經濟負擔等不利影響。爰該部允宜考量前揭負面因素，修正不公布試題之作法，以求周妥。

四、依107年2月1日修正施行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生應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可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順序，且教育部已公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明定師資培育課程之核心內容，爰教師資格考試已可依前揭核心內容命題。是教育部允宜研議改進教師資格考試命題技術，建立多元型態之題庫，以期符合「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在於測試師資生是否具有膺任教師基本素養能力之精神。

- (一)依107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師資培育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已調整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改變歷來完成教育實習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可取得教師證書之作法。新制教師資格檢定合格標準，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再經半年實務操作之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始能取得教師證書。案據教育部稱，前揭改變之目的，在於以教師資格考試初步篩選業已具備基礎教學知能之師資生，進一步接受教學實務磨練，以養成學校現場確實可用之教師。是依修正後新制運作方式，教育部更應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目標，著重於測試應考者是否具有膺任教師基本

核心知識，即可避免為求「試題鑑別度」及維持每年檢定考試及格率之穩定度，使試題內容設計日趨瑣碎。

(二)復以教育部為配合前揭修法作為，業先以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B號令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明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做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與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之參考。嗣該部再以107年7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94500B號令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做為師資生實習階段之考核機制。經核該辦法係規範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之職責、權利及義務等內容；並定有教育實習表現項目指標與通過基準，用以一致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之評量標準，並提高教育實習成績之鑑別力及確保教育實習品質。基於以上制度性變革，教育部應可將教師資格考試回歸於評量個別師資生是否已具備擔任教師基本知能，檢核其職前教育知識學習成效之資格考試本質。

(三)綜上，依107年2月1日修正施行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生應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可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順序，且教育部已公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明定師資培育課程之核心內容，爰教師資格考試已可依前揭核心內容命題。是教育部允宜研議改進教師資格考試命題技術，建立多元型態之題庫，以期符合「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在

於測試師資生是否具有膺任教師基本素養能力之精神。

參、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蔡崇義

蔡培村